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電子產品，並經營所持有物業。有關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19和20。

2. 近期所頒布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章「企業合併」除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前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章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協議。本集團並無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訂立任何企業合併協議。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章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現時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會否有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日後須更改業績及財政狀況的編製及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撰，但就投資物業和證券投資重估而作出調整，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編撰。所採用的主要的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礎 (續)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的經營業績，已適當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合併時抵銷。

商譽

綜合商譽指購買日的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收購產生的商譽繼續保留在儲備中，在將來出售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確定有商譽減值時計入收益表。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撥作資本，以直線法在其可用之經濟年限內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個別呈列，而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賬面值。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應佔未攤銷商譽以及過往撇減儲備的商譽。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收購成本的差額。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收購產生的負商譽繼續保留在儲備中，日後出售相關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將計入收入之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續)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列為資產的扣減，在資產負債表中個別呈列。因購買當日已預計有關開支或損失而產生的負商譽，計入該開支或損失發生當時的收益表中，餘額在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所餘平均可用年限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當負商譽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總額時，可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負商譽，從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賬面值扣除。

收入確認

商品銷售收入，在商品交收並且所有權已轉移至最終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貸出的本金和所適用的利率按時間長短計算。

租賃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提前開出發票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在相關的租賃期限內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收入。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在相關的銷售合同成為無條件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歷史成本扣減折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

在建工程以歷史成本入賬，包括所有的開發成本以及因該項目所產生已撥作資本的貸款成本等直接成本。直到竣工時，在建工程才開始計提折舊或攤銷。已竣工的工程成本分轉入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之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和攤銷按下文所示由全面運作日期起計的預計使用年限內及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減物業、廠房和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歷史成本：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租賃有效期
樓宇	租賃期限或50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其他廠房及設備	二至五年

處置或報銷一項資產所產生收益或損失，按其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期才能達到預期使用狀態或銷售的資產)的貸款成本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當該資產達到其預計使用狀態或銷售時，將終止將借貸成本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發生當時確認為開支。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的已完成物業，任何租賃收入均通過公平協商確定。

投資物業以結算日經過專業重估其公開市值列示。除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餘額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金額，否則任何對投資物業重估產生的重估升值或減值均計入或扣減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倘重估減值過往已計入收益表，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該增值將計入收益表，但不可超過過往計入的減值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將與該投資物業相關的投資物業重估準備餘額撥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不計提折舊，除非相關的租賃的未到期期限只有或少於20年。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支出在其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一項明確界定的項目，僅在預期可通過未來的商業活動彌補所發生的開發成本時，方可將其開發成本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由此產生的資產，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如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投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控制是指有權決定另一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以便從其經濟活動中獲取利益。

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去任何可識別的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定，能對其管理施加重大影響者（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除外）。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本年度的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上商譽減尚未撤銷／攤銷／沖減為收入的負商譽再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立約方依據合同安排共同經營的經濟機構，且該機構由參與各方共同控制而非單方面控制。

成立合營各方均有權益的獨立實體的合營企業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上商譽減尚未撇銷／攤銷／沖減為收入的負商譽再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被本集團收購後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初步按交易日的投資成本確認入賬。

隨後的各報告日，本集團已表明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以攤餘成本減去已確認的用於反映不能收回金額的任何減值損失進行計量。獲取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時產生的折扣或溢價，其年度攤銷值與其他應收投資收益，在投資期內一起合併計算，以便各期確認的收入呈現平穩的投資回報。

除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外，其他證券在各報告日以公平值計算。

就交易持有的證券而言，其未變現的損益計入本年度溢利或虧損淨額。對於其他證券，未變現損益計入權益，當該證券被出售或確認為減值時，其過往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計入本年度溢利或虧損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查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的資產隨後升值時，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變化後的估計值，但調增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若過往年度資產並無減值虧損確認的情況下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資產的升值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其成本和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

外幣

外幣交易最初價值以交易日當時的匯率記錄。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的損益計入本年度溢利或虧損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收入和開支項目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將歸類於權益，計入本集團的匯兌儲備。換算差額確認為出售業務期間收入或開支。

稅項

稅項包括現時應付稅項和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以本年度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中所列示的溢利淨額，須扣除應在其他年度應徵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無須徵稅或不可扣稅的收益表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預期未來支付或收回的稅款，以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的在計算應稅溢利時適用的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為基礎，運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進行會計處理。一般將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僅當存在可用作抵減應稅溢利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如屬商譽(或負商譽)產生的臨時差額，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和負債進行最初確認(企業合併除外)所產生的臨時差額，則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將投資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以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控制該臨時差額撥回，同時該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撥回。

各結算日均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評估，倘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有關的差額。

遞延稅項是採用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沖減或計入，除非該遞延稅項與股東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直接有關，則該遞延稅項亦計入股東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支付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均於收益表列賬。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相關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為費用。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本年內商品銷售總額減去退貨和銷售折扣的金額，以及出租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商品銷售	10,431	9,181
物業租賃收入	35	30
	10,466	9,211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彩電和視聽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以及物業投資。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經營溢利主要是來源於彩電和視聲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因此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4.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和資產均位於香港和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是根據該等地區呈報主要分部資料。

按客戶分布地區呈列本集團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中國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收入			
對外銷售及租金收入	8,952	1,514	10,466
業績			
分部業績	298	6	304
利息收入			25
未分配集團收入			3
未分配集團費用			(17)
經營溢利			315
融資成本			(22)
撇銷聯營公司權益			(1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	—	(11)
除稅前溢利			272
稅項撥回			130
除稅後溢利			402
少數股東權益			1
年內溢利淨額			403

4.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中國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084	620	7,704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	—	11
未分配集團資產			46
資產總值			7,761
負債			
分部負債	3,802	154	3,956
未分配集團負債			866
負債總額			4,822

其他資料

	中國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23	13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和攤銷	93	11	104
呆壞賬撥備	8	—	8
已確認其他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3	—	3
滯銷存貨減值撥備	72	—	72

4.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中國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收入			
對外銷售及租金收入	7,734	1,477	9,211
業績			
分部業績	361	28	389
利息收入			9
未分配集團收入			19
未分配集團費用			(6)
經營溢利			411
融資成本			(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	—	(11)
除稅前溢利			399
稅項扣除			(47)
除稅後溢利			352
少數股東權益			(10)
年內溢利淨額			342

4.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中國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943	458	5,40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	—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	22
未分配集團資產			92
資產總值			5,525
負債			
分部負債	2,439	211	2,650
未分配集團負債			295
負債總額			2,945

其他資料

	中國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50	—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和攤銷	94	—	94
呆壞賬撥備	14	—	14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的撥備	3	—	3
已確認其他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2	—	2
滯銷存貨減值撥備	—	3	3

5.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a) 會計錯誤調整為港幣26,000,000元，與若干現金折扣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已收取三家位於中國的原料供應商的現金折扣合共約港幣26,000,000元。由於該等採購折扣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有關，故記賬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扣減。

根據中國稅務法例，該三家原料供應商須就現金折扣向本集團發出紅字增值稅（「增值稅」）發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該三家原料供應商在取得有關稅務當局批准後，向本集團發出紅字增值稅發票。當收到該等紅字增值稅發票後，本集團出現一項會計誤差，再次將相同金額的港幣26,000,000元記賬為銷售成本扣減。為糾正該會計錯誤，因此將相同金額計入本集團年內銷售成本。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採購款項的撥備不足為港幣29,000,000元。撥備不足乃由於一間原料供應商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原料延遲超過一年發出發票所致。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股息收入	3	4
利息收入	25	9
匯兌收益淨額	2	—
證券投資已變現收益淨值	—	2
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	—	1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撥回（註）	12	—
其他	34	10
	76	38

註：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港幣10,000,000元於本年度撇銷，有關額外資料載於附註19。

7. 撥回增值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若干進項增值稅發票已用作抵扣銷項增值稅發票。然而，由於不能確定一項當地稅務政策更改的影響，在待有關稅務當局澄清期間，已假設有關進項增值稅發票不能抵扣而作出撥備。

經諮詢有關稅務當局上述抵扣是否恰當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將該等進項增值稅發票用作抵扣，而毋須進一步承擔負債，因此於本期間將全數金額港幣161,000,000元確認為收入入賬，此金額在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列作其他應付款項。

8. 撥回專利權訴訟撥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若干出口彩電時，被指侵犯RCA Thomson Licensing Corporation（「RCA」）專利權，因而作出總額港幣33,000,000元的撥備。該項指控本集團侵權的訴訟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年內，本集團向法院申請解除及駁回RCA的申索。該事件其後按雙方同意的法令解決，解除相關法院的行動，並裁定RCA須向本集團支付港幣100,000元的協定訟費。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RCA支付港幣100,000元的協定訟費。結果，本集團撥回港幣33,000,000元的相關撥備。

9.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報酬：		
本年度	7	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金額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04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5
與土地和樓宇有關的經營租賃的租金	50	40
呆壞賬準備	8	14
滯銷存貨減值準備	72	3
出售證券投資的已變現淨虧損	2	—
有關增值稅的額外費用撥備	24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研究開發人員	28	17
其他	531	383

10. 融資成本

有關款項指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1.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	1
	1	1
其他酬金：	14	44
	15	45

沒有董事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內每個年度放棄其酬金。

11.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各現任及前任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細節、是以彼等各自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生效日期起計算，並以最接近的港幣千元列值如下：

	董事酬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與表現掛鈎 的獎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基本工資、 津貼和福利 港幣千元 (附註)	供款／中國 退休金成本 港幣千元		
當前董事：					
王殿甫	—	334	2	—	336
丁凱	—	1,769	—	—	1,769
梁子正	—	258	2	—	260
張學斌	—	202	1	—	203
黃宏生	—	8,495	364	—	8,859
蘇漢章	308	—	—	—	308
李偉斌	308	—	—	—	308
倪正才	84	—	—	—	84
	700	11,058	369	—	12,127
前任董事：					
吳錦輝	—	1,361	58	—	1,419
黃培昇	—	1,021	44	—	1,065
鄭建中	—	638	3	—	641
	—	3,020	105	—	3,125
董事酬金合計	700	14,078	474	—	15,252

附註：福利包括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被視為獲得之利益。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的員工包括本公司兩位(二零零四年：三位)董事，其中一位董事於年內獲委任。該等董事的酬金見上文附註11。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最高的全部五名員工(二零零四年：其餘兩名員工)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工資、津貼和福利，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被視為獲得之利益	23	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中國退休金成本	1	—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附註)	2	1
	26	18

附註：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的百分比計算。

上列僱員的酬金區間如下所示：

	僱員數量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1	—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	1

除上文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各董事或酬金最高的五位員工(包括董事和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準備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其離職彌償金。

13. 稅項撥回(扣除)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撥回(扣除)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	(5)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	3
	1	(2)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	(37)
以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6)	—
	(16)	(37)
中國其他稅項		
本年度	(17)	(8)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65	—
	148	(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	—
	130	(47)

香港利得稅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營業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其他稅項，是就集團內部向本公司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技術和其他服務相關費用，遵循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業地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43(c)。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期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稅項撥回(扣除)(續)

稅項撥回(扣除)與除稅前溢利的調節如下所示：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72	39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48)	(70)
不可扣除費用的稅務影響	(46)	(26)
不可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	4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61	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8)	(19)
抵扣以往年度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3	2
中國內地稅務當局給予減免的稅款	48	56
在不同地區經營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2	11
其他	3	(8)
本年稅項撥回(扣除)	130	(47)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2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宣派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派付	50	—
現金支付	—	15
股份選擇	—	29
	50	44
年終股息每股港幣3.3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5.5仙)：		
擬分派股息	74	—
以股代息	—	70
現金選擇	—	52
	74	122
	124	166

董事建議的年終股息為每股港幣3.3仙，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下列資料計算的：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年度溢利淨額	403	34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39,706,133	2,163,704,26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80,398,575	92,371,32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320,104,708	2,256,075,58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及在本年內發行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股息的以股代息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公平值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傢俱、 設備及汽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262	96	454	75	887
添置	3	37	48	48	136
出售	—	—	(14)	(6)	(20)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5	133	488	117	1,003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43	—	286	36	365
年內撥備金額	10	—	76	18	104
因出售沖減金額	—	—	(13)	(5)	(18)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3	—	349	49	451
賬面淨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2	133	139	68	552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9	96	168	39	522

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位於：		
根據下列租約持有的香港土地		
— 長期租約	32	32
根據下列租約持有的中國內地土地：		
— 長期租約	21	22
— 中期租約	159	165
	212	21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一個研發中心及一間廠房，兩者均位於中國大陸及根據中期租約所持有，而研發中心的土地使用權相關成本為港幣4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7,000,000元)計入在建工程。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128	125
重估增值	2	3
年末餘額	130	128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為中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是依據現行使用公開出售的市場價值，由Chesterton Petty Limited(一家獨立專業評估機構)重估確定。因重估產生的重估增值為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00,000元)，並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權益－未上市股份	1,144	1,1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189
	1,144	2,33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見附註4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董事認為，該款項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數額列作非流動。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		
所佔淨資產份額	—	1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在中國註冊及經營的東莞創維電子有限公司（「聯營公司」）45%權益，而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港幣12,000,000元。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被有關中國當局取消註冊地位，惟直至本年度，本集團獲聯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確定放棄向本集團追討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港幣12,000,000元。因此，聯營公司權益港幣10,000,000元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港幣12,000,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撇銷及撥回。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		
所佔淨資產份額	11	22

所佔淨資產份額款項包括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的港幣2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000,000元）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息率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該貸款應視作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部份，並因此計入淨資產份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述共同控制實體中享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組織形式	註冊地和 經營地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江蘇國安創維信息產業 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企業	中國	45%	網絡技術及相關 產品的研究與開發
深圳市創維群欣安防科技 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國	50%	監視系統的生產 及銷售
廣州喜馬拉雅廣告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50%	協調廣告服務

21. 證券投資

	交易證券		其他證券		合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	15	5	—	5	15
於中國非上市	—	—	24	22	24	22
債務證券						
於海外上市	—	26	—	—	—	26
單位信託基金						
於海外非上市	20	31	—	—	20	31
	20	72	29	22	49	94
就於中國非上市 的股本證券確認 的減值虧損	—	—	(5)	(2)	(5)	(2)
	20	72	24	20	44	92
上市證券市值	—	41	5	—	5	41
為申報而分析 的賬面價						
非流動	—	—	24	20	24	20
流動	20	72	—	—	20	72
	20	72	24	20	44	92

年內，董事們對本集團的證券投資進行審查，認為投資中國未上市股本證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面值。因此，已確認本集團其他證券的減值虧損為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00,000元）。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394	334
在產品	150	120
產成品	1,135	882
	1,679	1,336

以上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入賬的價值為港幣17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0,000,000元)的原材料、價值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00,000元)的在產品及價值為港幣24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5,000,000元)的產成品。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中國的銷售一般是到貨即付或以付款期為30天至180天的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批發商的銷售，一般在售後的一至兩個月內結算。中國若干地區的銷售經理獲授權在高達一定金額範圍內制定一個30天至60天付款的信用銷售，所授權的信用額度根據各辦事處的銷售量而定。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狀期為30天至60天的的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94	178
31天至60天	109	48
61天至90天	28	10
91天或以上	26	12
應收貿易款項	357	2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	336
	556	584

24. 應收票據

結算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24	374
31天至60天	57	136
61天至90天	105	579
91天或以上	1,108	671
已背書給供貨商的票據	669	606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765	—
	2,828	2,366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2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本集團

除了一項根據合約條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前償還的款項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000,000元）外，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結算日，銀行存款為港幣1,05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部份擔保。

2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405	283
31天至60天	239	212
61天至90天	274	132
91天或以上	206	121
已背書票據支付的應付貿易款項	669	606
應付貿易款項	1,793	1,354
預交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0	1,112
	2,973	2,466

29. 應付票據

結算日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330	36
31天至60天	236	7
61天至90天	199	84
91天或以上	216	43
	981	170

30. 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本集團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31.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按揭貸款	4	6
短期銀行貸款	—	1
其他銀行貸款 (附註)	765	—
	769	7
應付的銀行貸款如下：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時隨時支付	766	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	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	3
	769	7
減去：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一年以內或 應要求隨時支付的金額	(766)	(3)
一年後支付金額	3	4

附註：由於應收票據屬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故相關融資負債被確認為有抵押銀行貸款。

32. 遞延稅項

本期間及以往報告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港幣百萬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百萬元	稅務虧損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2	—	2
沖減權益	1	—	—	1
年內(計入)沖減收益表	—	1	(1)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3	(1)	3
沖減收益表	—	3	—	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6	(1)	6

於結算日，本集團存在由稅務虧損為港幣30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9,000,000元)的稅務虧損可用來沖減未來溢利。就該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00,000元)的虧損已確認為遞延稅務資產。由於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測，故此並無就餘下的稅務虧損港幣30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6,000,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中包括港幣15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5,000,000元)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稅務虧損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零四年	—	23
二零零五年	1	39
二零零六年	39	45
二零零七年	12	18
二零零八年	80	80
二零零九年	21	—
	153	205

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138,836,000	21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0,220,000	6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6,152,170	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5,208,170	22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4,241,000	1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年終股息	33,123,221	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2,572,391	22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於附註3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每股港幣5.5仙年終以股代息且不選擇收取現金代替股息的股東發行及配發33,123,221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4. 購股權

(a) 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

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授權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在本集團董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行使期部份行使。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失效。

根據舊計劃，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80%與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本公司所授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不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的較高者。除非按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監管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規定，否則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概無按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然而，先前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舊計劃行使。

(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符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新計劃」）。

34. 購股權 (續)

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決定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認購。購股權可在本集團董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行使期部份行使。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失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新計劃，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計劃開始後所授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計劃或重新釐定授權上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倘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合資格人士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在截至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僅在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約為215,525,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53%。

所授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在行使前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亦無在收益表就年內所授購股權價值確認任何開支。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的差額則記入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登記冊取消。

34. 購股權 (續)

二零零五年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年內 註銷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行使 (註b)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0.336	484,000	(54,000)	—	43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0.336	648,000	(108,000)	—	54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0.336	690,000	(654,000)	—	36,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0.336	29,685,000	—	—	29,685,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0.292	500,000	(500,000)	—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0.292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0.420	3,7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0.420	3,7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0.520	966,000	(966,000)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0.520	868,000	—	—	868,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0.750	500,000	(500,000)	—	—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0.750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0.750	500,000	—	—	500,000	
			43,341,000	(2,782,000)	—	40,559,000	

註：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44元。

34.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舊計劃被新計劃所取代。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註c)	年內 行使 (註d)	年內 註銷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40	11,900,000	—	(7,800,000)	—	4,10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40	11,900,000	—	—	—	11,9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40	11,900,000	—	—	—	11,9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74	366,000	—	—	—	366,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74	368,000	—	—	—	368,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00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00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00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00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76	76,000	—	(76,000)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76	76,000	—	—	—	76,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76	76,000	—	—	—	76,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76	72,000	—	—	—	72,000

34.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截至	年內 授出 (註c)	年內 行使 (註d)	年內 註銷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52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52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52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52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42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42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42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42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660	32,330,000	—	(2,583,000)	—	29,747,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660	32,330,000	—	—	—	32,33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660	35,430,000	—	—	—	35,43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660	42,030,000	—	—	—	42,03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660	11,000,000	—	—	—	11,000,000

34.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註c)	年內 行使 (註d)	年內 註銷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75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75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75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75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740	—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740	—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740	—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740	—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75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75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75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75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75	—	5,000,000	—	—	5,000,000

34.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年內 授出 (註c)	年內 行使 (註d)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175	—	80,000	—	—	8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175	—	80,000	—	—	8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175	—	80,000	—	—	8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175	—	80,000	—	—	8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00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00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00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00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25	—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25	—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25	—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25	—	250,000	—	—	250,000	
				204,254,000	27,850,000	(11,459,000)	—	220,645,000

34. 購股權 (續)

註：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授出27,850,000份購股權予新計劃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交易日)的收市價分別為港幣2.7元、港幣2.275元、港幣2.1元、港幣2.125元及港幣2.225元。
- (d)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46元。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所授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截至 二零零三年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註b)	年內 行使 (註c)	年內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336	2,192,000	—	(1,528,000)	(180,000)	484,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336	7,242,000	132,000	(5,898,000)	(828,000)	648,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336	39,168,000	(66,000)	(34,062,000)	(4,350,000)	69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336	34,189,000	(66,000)	—	(4,438,000)	29,685,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292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292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292	500,000	—	—	—	500,000

34.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註b)	年內 行使 (註c)	年內 註銷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420	750,000	—	(750,000)	—	—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420	3,750,000	—	(3,750,000)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420	3,750,000	—	—	—	3,75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420	3,750,000	—	—	—	3,75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520	966,000	—	(966,000)	—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520	966,000	—	—	—	966,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520	868,000	—	—	—	868,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840	250,000	—	—	(250,000)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840	250,000	—	—	(250,000)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840	250,000	—	—	(250,000)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840	250,000	—	—	(250,000)	—
	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750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四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75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75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0.750	500,000	—	—	—	500,000
			102,091,000	—	(47,954,000)	(10,796,000)	43,341,000

34. 購股權 (續)

註：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的行使期經已更改。
- (c)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77元。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劃所授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截至	年內	年內	年內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40	12,000,000	—	(11,900,000)	(100,000)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40	12,000,000	—	—	(100,000)	11,90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40	12,000,000	—	—	(100,000)	11,9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40	12,000,000	—	—	(100,000)	11,9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74	366,000	—	(366,000)	—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74	366,000	—	—	—	366,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74	368,000	—	—	—	368,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00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00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00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800	250,000	—	—	—	250,000

34.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附註d)	年內 行使 (附註e)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註銷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76	76,000	—	—	—	76,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76	76,000	—	—	—	76,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76	76,000	—	—	—	76,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76	72,000	—	—	—	72,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52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52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52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52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42	—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42	—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42	—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742	—	250,000	—	—	250,000

34.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年內 行使 (註e)	年內 註銷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註d)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660	—	32,350,000	—	(20,000)	32,33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660	—	32,350,000	—	(20,000)	32,33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660	—	35,450,000	—	(20,000)	35,43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660	—	42,050,000	—	(20,000)	42,03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660	—	11,000,000	—	—	1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75	—	2,600,000	—	—	2,6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75	—	2,600,000	—	—	2,60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75	—	2,600,000	—	—	2,6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75	—	2,600,000	—	—	2,600,000	
			50,400,000	166,600,000	(12,266,000)	(480,000)	204,254,000	

註：

- (d)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授出166,600,000份購股權予新計劃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交易日)的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75元、港幣0.74元、港幣1.64元及港幣2.475元。
- (e)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05元。

除上述購股權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結算日，上述38,500,000份(二零零四年：17,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由董事持有。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的股份和購股權權益」一節。

34. 購股權 (續)

- (b)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個別人士(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僱傭合同，倘該等附屬公司的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則本集團會按港幣1元的代價向該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由該個別人士管理的附屬公司25%權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個別人士辭去職務並離開本集團。因此，有關購股權已於其辭任後自動終止。

35.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實繳盈餘 港幣百萬元	累計溢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059	1,001	—	2,060
根據購股權計劃				
以溢價發行股份	22	—	—	2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43	143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				
度中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27	—	(29)	(2)
股息	—	—	(112)	(112)
<hr/>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108	1,001	2	2,111
根據購股權計劃				
以溢價發行股份	11	—	—	11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27	127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				
度年終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67	—	(70)	(3)
股息	—	—	(52)	(52)
<hr/>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186	1,001	7	2,194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的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亦可分配予股東。然而，在下列合理情況下，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

- (a) 在作出派付後，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

35.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實繳盈餘	1,001	1,001
累計溢利	7	2
	1,008	1,003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共約港幣1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00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及港幣1,05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抵押一幅賬面值為港幣37,000,000元包括於在建工程的土地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短期銀行貸款的擔保。有關短期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因此該項資產抵押亦已解除。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就日後最低租金的未償還承擔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2	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	22
五年以上	8	—
	63	34

37. 經營租賃安排 (續)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廠房設施的應付租金。協商的租期平均為三年，而租金在相關租約的租期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3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000,000元)。投資物業預期可持續帶來每年26.9%租金收益率。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與簽約租戶簽訂由兩年到五年不等的租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日後最低租金合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7	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	29
	48	59

38.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2
投資中國的未上市股本證券	4	2
在建廠房	258	13
	268	27
已授權但未定約：		
發展中廠房	57	—
	57	—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就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授權但未定約的資本承擔為港幣5,000,000元。

39.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集團收到香港最告法院（「法院」）發出由Digital Theater Systems, Inc.（「DTS」）提呈索償之起訴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傳票，聲稱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了DTS的若干標識及專有技術。附屬公司其後已就索償起訴向法院提供更多資料以供審理。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DTS向附屬公司發出申請作出簡易判決及中期付款的傳票（「傳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同意支付DTS根據傳票所申請的中期付款。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DTS在DTS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和解協議加簽，就索償及任何可能出現的反索償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和解的總額作出全數撥備，而有關總額已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前支付。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向銀行簽署金額不超過港幣26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4,000,000元）之若干公司擔保。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及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金計劃成員的若干僱員仍然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至於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定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職業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的5%作每月供款。自收益表扣除的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定的比率應作出的供款。

40.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員工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規定向計劃供款。

扣除沒收供款後，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退休金成本總額(已在本集團收益表中反映)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中國退休金成本	8	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計	9	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抵銷計劃的日後僱主供款。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2.104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088元)發行33,123,22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二零零四年：16,152,170股股份)作為港幣7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000,000元)的代息股份。

42. 關聯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聯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深圳市創維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群欣安防」)支付承包加工費約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00,000元)及出售原料約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00,000元)。承包加工費按照參與方所預先協定的比率釐定，而原料的出售價格則按成本釐定。

42. 關聯交易 (續)

- (b)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港幣1,000,000元的廠房及設備以港幣1,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群欣安防。
- (c) 年內，本集團的宣傳及推廣費用約為港幣3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000,000元)。有關宣傳及推廣活動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廣州喜馬拉雅廣告有限公司籌辦，條款獲雙方同意。
- (d) 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創維－RGB」)的少數股東收購若干土地及樓宇，總代價約為港幣20,000,000元。土地及樓宇的購買代價由參與各方釐定。

43. 其他事項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之事件

背景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廉政公署(「廉署」)人員進入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與若干其他相關辦事處搜查，並沒收若干文件。誠如廉署網頁 www.icac.org.hk 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任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之當時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黃宏生先生(「黃宏生先生」)及本公司任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之當時執行董事黃培昇先生(「黃培昇先生」)被控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挪用屬於本集團的約港幣48,000,000元款項(「該等款項」)。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按照新聞發佈，彼等與其他人士被控串謀盜竊本集團金錢及在授出若干購股權時串謀欺騙本公司(與挪用該等款項合稱「控告」)。

此外，根據廉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新聞發佈，當局指稱本公司主席可能已賄賂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一名前任會計師，協助偽造會計記錄以協助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指稱」)。

本公司目前並非任何控告之與訟人，亦無以任何方式牽涉於控告之中。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得悉有任何其他訴訟為就上述事件可能涉及或關乎本公司或其現任或前任的高級職員。

43. 其他事項 (續)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之事件 (續)

背景 (續)

故此，聯交所指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上述有關詳情。

本公司採取之措施

為恢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信譽及保障本公司權益，董事會已實施以下措施：

1. 更換董事及公司秘書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黃培昇先生、吳錦輝先生及鄭建中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黃宏生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王殿甫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主席；
- (d)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梁子正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官，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e)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張學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張學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王先生留任本公司執行主席。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以上委任、辭任及其他主要職員之職務與職位變動詳情。

43. 其他事項 (續)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之事件 (續)

本公司採取之措施 (續)

2. 成立獨立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由張英潮先生及葉成慶先生組成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而邢詒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加入。獨立委員會獲授權負責處理（其中包括）有關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保障與控制本集團資產之事宜，該等事宜已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

3. 對本集團資產之控制

本公司已委任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出任財務監督，協助獨立委員會保障及控制本集團之資產。均富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

4. 審核中期業績

雖然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不要求對中期業績作出審核，但本公司已委託其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審核。

5. 對控告之反應

有關廉署之控告，由於現正進行訴訟，故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宜作任何評論。倘本公司就控告取得進一步資料，在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包括當時任何正進行中法律訴訟之狀況），徵詢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步驟。

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獲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相信，控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3. 其他事項 (續)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之事件 (續)

本公司採取之措施 (續)

6. 對指稱之反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可行情況下其將審查該宗事件。就此而言，現時的管理層正與本公司之財務及法律顧問一同審察情況，以決定採取可行及適當之措施。

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獲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現時並不得知有任何證據可作為指稱的理據。

於未有獲得關於控告及指稱之進一步資料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未能以合理及適當基準確定因控告及指稱而引致之財務影響。

(b) 銀團貸款六千萬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創維電視」)作為借款人透過銀團融資方式與多家銀行就一項金額最多為六千萬美元(等於約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的三年年期信貸(「該項信貸」)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信貸以其母公司以擔保形式作抵押及年利率為LIBOR加0.80%。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該項信貸之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創維電視自該項信貸提取一千萬美元用作營運資金。全部款項連應計利息其後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償還。償還款項後，創維電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發出取消通知取消該項信貸的全額。

43. 其他事項 (續)

(c) 中國稅務部門進行稅務檢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稅務部門(「稅務部門」)派員到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受檢查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稅務檢查(「稅務檢查」)。同日，稅務部門拿取本集團若干文件及會計記錄。截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獲發還該等文件及會計記錄。

稅務部門已完成及發出有關兩間受檢查中國附屬公司的檢查報告(「已完成稅務檢查報告」)。

已完成稅務檢查報告列明：

- (i) 根據當時及現行稅務條例，以往年度及本年度若干項目(包括陳舊存貨)不得扣稅；
- (ii) 以往年度及本年度若干並無嚴格遵守當時及現行稅務條例的項目(包括印花稅、個人所得稅及增值稅)須遵守有關條例；及

根據已完成稅務檢查報告，稅務部門已就多類稅項徵收本集團合共約港幣7,400萬元，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悉數支付。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檢查已大致完成，有待發出相關的稅務檢查報告。

然而，本集團每年均繼續檢討其稅務，並根據對當時現行的稅務條例的理解就各類稅項作出若干撥備。在計及以往年度作出的相應撥備後，根據已落實稅務檢查報告及按批准財務報表日期管理層估計其餘受檢查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檢查結果，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就相關稅務項目及附加費作出額外港幣7,600萬元撥備。根據稅項及已付附加費的性質，已分別作出港幣1,000萬元、港幣1,500萬元、港幣3,700萬元、港幣600萬元及港幣800萬元的撥備，並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中國稅項。

43. 其他事項 (續)

(c) 中國稅務部門進行稅務檢查 (續)

本集團在中國不同省份經營銷售辦事處，而本公司董事亦已不時檢討該等辦事處的情況，並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足夠的稅項撥備。

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計入稅務負債之餘額，向深圳創維 — RGB電子有限公司收取的科技及其他相關服務費(「費用」)與其他支銷作出港幣2.07億元的其他中國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中國稅務部門協定有關費用的若干中國稅項的評估基準，並已支付港幣2,800萬元。根據協定的評估基準及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稅務檢查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費用出現稅務負債超額撥備。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撥回撥備餘額港幣173,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稅務撥備，惟有待完成稅務檢查。

4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列是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的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深圳創維—RGB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註a)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的 生產和銷售
創維數字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b)	註冊資本1,500,000美元	100	研究開發消費類 電子產品及 相關產品的貿易
創維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b)	註冊資本1,500,000美元	100	研究開發消費類 電子產品及 相關產品的貿易
創維數字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港幣893元及 優先股港幣990元	100	投資控股
新創維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b)	註冊資本16,672,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的 生產及投資控股
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30,600,000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2,500,000元 (註d)	100	物料採購及投資控股
創維網絡通訊(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b)	註冊資本 港幣5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4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 (註c)	主要業務
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的 生產和銷售
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的 生產和銷售
Skyworth Moulds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創維多媒體(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註b)	註冊資本3,5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的 生產和銷售
創維集團香港銷售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的貿易
創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澳門100,000元	100	研究與開發
Winform Inc.	英屬處女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創維數碼置業(南京) 有限公司	中國(註b)	註冊資本950,000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註b)	註冊資本6,900,000美元	100	物業持有

4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的實際權益 % (註c)	主要業務
Skyworth Mobile Communic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流動通訊產品的 貿易及投資控股
創維移動通信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註b)	註冊資本1,500,000美元	100	研究及產品開發
創維液晶器件(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註b)	註冊資本港幣3,75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的 生產和銷售， 研究及產品開發
創維應用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註b)	註冊資本1,200,000美元	94	消費類電子產品的 貿易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 (b) 該附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的全外資企業。
- (c) 本公司直接持有創維數字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的權益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 (d)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享有股息、亦無權收取有關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無權參加相關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無投票權，以及在該公司解散時不能參與分派。

東莞市創維電器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創維」)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由本集團供應的消費類電子產品。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東莞創維任何註冊資本。然而，由於東莞創維的業務活動及決策均由本集團管理及制訂，加上本集團保留東莞創維或其資產的大部份餘值或所有權風險，以受惠於東莞創維的業務活動，故董事認為，東莞創維是本集團的特殊目的實體。因此，東莞創維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的債券。